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嘉陵

编号：临 2017-049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国资委党委办公室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 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增加第八条，其后逐条顺延。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在原“第五章 董事会”前面增加一章“党委”，其后章节顺延。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六条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原则上要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

		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4	在原第一百零八条前增加一条，其后章节顺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5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前三天（不含会议当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前三天（不含会议当日）以专人送达、 邮寄、电子邮件、传真、腾讯 QQ 或微信 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6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寄、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 邮寄、电子邮件、传真、腾讯 QQ 或微信 等方式进行。
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寄、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 邮寄、电子邮件、传真、腾讯 QQ 或微信 等方式进行。

8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腾讯 QQ 和微信方式送出的，以腾讯 QQ 和微信记录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	---

以上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